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普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顾建党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。

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林杰代为表决。

董事简伟哲因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，并提名李普天、陈美铃、陈建强、李晔、田奔、简伟哲、刘明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李普天、陈美铃、李晔、田奔、简伟哲为换届连任，陈建强和刘明哲为拟新任董事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

## 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壹连科技）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壹连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关联方为壹连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。

根据公司与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与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关联方为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。

根据公司与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与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。关联方为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事项，田奔、简伟哲、顾建党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